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学习資料选編

湖北财经学院政治系
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編

一九八五年四月

说 明

为满足我院财经各专业学生学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要求，我们选编了这份学习资料，请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这本学习资料由都兴才搜集、选编，李俊杰审定。选编过程中，得到李静南、邢秀珍的协助，在此表示谢意。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通知》	(36)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9)
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55)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共产党 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 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58)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报告、讲话和文章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84)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节选)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86)
邓小平谈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88)
胡耀邦：关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94)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节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报告)	(113)
赵紫阳：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	
(节选)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124)
赵紫阳：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通知》	(36)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9)
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55)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 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九八四 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58)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报告、讲话和文章	
邓小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84)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节选)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86)
邓小平谈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88)
胡耀邦：关于对外经济关系问题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四日)	(94)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节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 报告)	(113)
赵紫阳：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	
(节选)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	(124)
赵紫阳：政府工作报告 (节选)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53)
赵紫阳: 政府工作报告 (节选)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166)
李先念: 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83)
陈 云: 计划与市场问题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	(194)
陈 云: 经济形势与经验教训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97)
田纪云: 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204)
田纪云: 关于完善利改税制度的几个问题	(217)
三、著名经济学家的文章	
于光远: 对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态度	(226)
薛暮桥: 调整国民经济搞好综合平衡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	(232)
蒋学模: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 和使用权的探讨	(246)
许涤新: 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	(265)
马 洪: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283)
许涤新: 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311)
薛暮桥: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 问题	(323)
胡乔木: 关于共产主义思想的实践	(333)
蒋一苇: 关于提高企业素质的若干理论问题	(342)
董辅礪: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地位问题	(353)

林子力：农村经济改革基本经验的普遍意义	(370)
袁 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 决定》	(378)
蒋一苇：实行奖金不封顶需要进一步解决的几个 问题	(389)
马 洪：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	(394)

一、党和政府制定的方针、 政策、决定和法规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 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节选)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特别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中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领导我们党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后来被林彪、“四人帮”打断了，破坏了。此外，由于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工作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也妨碍了党的工作中心转变的完成。现在，全国范围内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基本上胜利完成，虽然少数地区和部门的运动比较落后，还需要一段时间来抓紧进行，不能一刀切，但是就整体来说，实行全党工作中心转变的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全会一致同意华国锋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决策，现在就应当适应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及时地、果断地结束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

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对于实现国民经济三年、八年规划和二十三年设想，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巩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党所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能否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能否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在生产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显著地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国防，这是全国人民最为关心的大事，对于世界的和平和进步事业也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

（选自《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 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节选）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一）我国农业就总体来说有两个基本特点：一个是每人平均耕地较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丰富；一个是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只有继续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尊重客观规律，真正信任和依靠亿万农民，精耕细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和开发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保证我国农业建设的正常进行。

搞好多种经营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务必要使同志们懂得，没有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我国的农业不但不能实现现代化，就是摆脱困境也是不可能的。

（二）建国以来，我们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农业生产、其中特别是粮食生产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上保证了

十亿人口的粮食供应，这个成绩是必须肯定的。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对农业生产的指导，存在着很大的片面性和严重的主观主义倾向。长期以来，我们把绝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有限的耕地上，而耕地又几乎只是集中于种粮食作物。不少地区，为发展粮食作物而不讲具体条件，不计生产成本，不问经济效益，不顾负担能力，制定不切实际的大计划，追求无法实现的高指标。结果，粮食虽然在一个短时期内增了产，但不必要地挤掉了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致使农业内部比例失调，自然资源受到破坏，农民负担沉重。这个教训是必须记取的。

（三）农业同林业、牧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粮食生产同经济作物生产，彼此既有相互制约的一面，又有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一面。只要保持合理的生产结构，建立良好的大农业生态体系，就能取得综合发展的效果。为逐步确立这样一种结构，必须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分区的和全国的国土利用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农业布局的科学依据。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的发展，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缓和，因此，对粮食问题决不可掉以轻心。粮食生产必须继续抓紧。发展多种经营，决不能挤掉粮食。为发展粮食生产而推广应用技术，兴办农田水利，改善物资供应，改造低产田，提高单产与总产量等确有成效的措施，均不可放松。但是，从过去多年和近两年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看来，只有因地制宜，才能最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违背因地制宜原则，单纯抓粮食，不仅多种经营受到破坏，粮食生产最终也上不去。因地

制宜，合理布局，发展多种经营，会在资金、肥料等方面对粮食生产起保障和促进作用，可收兼顾并利之效。此外，开展多种经营，还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为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有利于保持适于农业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实践已经证明，开展多种经营对于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巩固集体经济，同样具有不容置疑的重大意义。

我国居民的食物构成，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除纯牧区外，还只能以粮食为主。但是，充分利用目前的各种有利条件，多饲养一些草食禽畜和鱼类，多生产一些食油、蔬菜、食糖、干果和野生植物淀粉等产品，以代替部分粮食，逐渐使食物结构有所改进，又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可能的。生产这些东西，有的要用点粮食和耕地，有的不用粮食、不占耕地，却有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之利，确实是大有发展余地的。

中央、国务院决定，今后若干年要继续保持一定数量的粮食进口。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粮食供求平衡的条件下，有计划地逐步把农业经济内部比例失调的状况调整过来。此项工作，方向要坚定，步子要稳妥。要综合各种有关因素，反复分析，趋利避害，慎重决策，稳步前进。

决不放弃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四）三中全会以来，一些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对发展农业，调整布局，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如：要放眼于对全部国土的利用；要有大农业与大粮食的观点；粮食要着重抓总产而不能只看种植面积；改变耕作制度要考虑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重视经济效益；在南方已经证明不适合

种双季稻的地区适当缩小双季稻；在华北、东北注意改单一粮食连作制为多种作物轮作制；要提倡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等。对于这些建议，各地同志应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反复试验，进行抉择，逐步推行。中央、国务院希望造成一种风气和逐步形成相应的制度，以便提供有利的条件，更大地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五）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生产队要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的状况和生产习惯，推行在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同时要通过订立合同和其他形式，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或合伙经营服务业、手工业、养殖业、运销业等。凡是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尽量由农户自己去搞，生产队加以组织和扶助。

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适当扩大自留地、饲料地。两者面积的最高限度可达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各地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和社员群众的意见，分别确定，不要一刀切。除农忙季节外，应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以便专心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庭副业（即允许存在群众所说的“自留人”）。责成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门经济法规，以保证国家对社会主义辅助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扶持有章可循。

农民在发展多种经营及其他各项生产中，由于技术水平高低和付出劳动多少不同而出现收入上的差别，因差别而出现竞争，是合理的。不应当把这种现象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更不应当由此导致打击、限制多种经营的错误做法。

(六) 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应当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落实这项措施，牵连的方面很多，比如商品粮供应的平衡问题，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统筹兼顾问题等。因此，必须坚定而又审慎地、积极而又稳步地前进。关键问题之一，是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协调起来。中央、国务院建议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先行试点。粮食征购任务和经济作物的收购任务，由国家收购部门同生产队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生产队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对作物种植面积有权自行灵活安排，剩余的产品，有权自行处理。

(七) 开展多种经营，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切实解决产供销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农业、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科学技术各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要使各行各业的同志、首先是各级干部了解：如果我们不首先关心和切实解决八亿农民的温饱和富裕问题，只是考虑向他们多购取城市需要的各种农副产品，而忘记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多生产这些产品，杀鸡取卵，竭泽而渔，那就根本谈不上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改善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方法，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都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都是摆在全党面前的新课题。我们必须重新学习。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从中央、国务院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除紧紧抓好当前的各项工作外，还应亲自动手，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农村经济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和试点，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取得新知识，提出新建议，积累新经验，使我国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有活

力，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逐步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选自《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党中央在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以后，又就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等问题，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农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从而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目前广大农民在实践中又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才能进一步发动群众，发展大好形势，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全面持续的增长。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 截至目前，全国农村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获得如此迅速的进展，反映了亿万农民要求按照中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强烈愿望。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

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为辅助的家庭经济。这样一种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它必将给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实践证明，党在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和实行的农村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各级党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具有深远意义的。

由于这是一场牵动亿万群众的深刻而复杂的变革，时间短，任务重，经验不足，在工作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是难免的。需要我们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毫不松懈地做好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工作。因此，从现在起，除少数地区 and 社队外，从全局来讲，应当稳定下来。各级领导，包括省、地、县、社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有计划地培训干部，总结经验，统一认识，解决实际问题，使现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责任制能够进一步完善起来。

（二）各级党的领导应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说明：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

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干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

前一个时期有些人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

式，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

（三）健全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仍应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各地建立的生产责任制中，实行联产计酬的占生产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一般地讲，联产就需要承包。联产承包制的运用，可以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所以能普遍应用并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目前存在于不同地区的名目众多而又各具特色的责任制形式，是群众根据当地不同生产条件灵活运用承包形式的结果。

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没有多少技术分工，而且又以种植业为主，没有多少集体副业的社队，一般是按人劳比例，或者按劳力平均分包耕地；在经济比较发达，已形成了较细的专业分工和技术分工的社队，则一般是由劳力按农、林、牧、副、渔、工等项分业和某些技术分工而实行专业承包；在情况介乎二者之间的地区则宜二者兼用。

适于个人分散劳动的生产项目，可以包到劳力、包到